



Microware Group Limited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5



2025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廣波(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天雷(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起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斌
許劍文
蘭佳

審核委員會

蘭佳(主席)
戴斌
許劍文

薪酬委員會

戴斌(主席)
王廣波
許劍文

提名委員會

王廣波(主席)
戴斌
許劍文
蘭佳

公司秘書

霍偉雄(香港會計師公會)(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陳惠卿(香港會計師公會)(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辭任)

法定代表

王廣波(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偉雄(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陳惠卿(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辭任)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5期
東亞銀行中心17樓1701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址

www.microware1985.com

股份代號

198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本集團致力於提供由(i)諮詢及提供意見；(ii)半導體產品、硬件及／或軟件採購；(iii)實施；及(iv)管理及維護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的一站式資訊科技體驗。

本集團乃位於香港的成熟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的總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約為658.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約720.7百萬港元減少約61.9百萬港元或8.6%。該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產生之收益減少。本集團的毛利於本期間約為74.6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66.7百萬港元增加約7.9百萬港元或11.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於本期間，中美之間持續的緊張局勢、美國政府推出對等關稅以及中國經濟的不利因素，都對香港經濟造成負面影響。儘管本集團擁有強大及可靠的客戶基礎，但是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經濟環境的趨勢。一方面，本集團會迅速採取足夠的財務及營運措施以應對影響，另一方面，本集團會鞏固主營業務及穩步發展人工智能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益約為658.8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720.7百萬港元減少約61.9百萬港元或8.6%。總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收益減少所致，其收益於本期間約為591.1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649.1百萬港元減少約58.0百萬港元或8.9%。此外，本期間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業務分部的收益約為67.8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71.7百萬港元減少約3.9百萬港元或5.4%。於本期間，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業務分部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約89.7%及10.3%。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584.2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654.0百萬港元減少約69.8百萬港元或10.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成本減少，於本期間約為528.3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595.9百萬港元減少約67.6百萬港元或11.3%所致。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成本於本期間約為56.0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58.1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3.6%。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約為74.6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66.7百萬港元增加約7.9百萬港元或11.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經營開支總額約為 77.8 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 57.1 百萬港元增加約 20.7 百萬港元或 36.3%。該增加乃由於本期間內中國業務發展引致的營運費用增加所致。

本期間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 3.1 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 13.5 百萬港元減少約 10.4 百萬港元或 77.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業務發展引致的營運費用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約為 76.9 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5 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按 5.29% 年利率計息。

有關本公司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之股本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28 頁的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現金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 105.9 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48.9 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 66.0 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60.9 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 3.6 百萬港元（上一期間：3.0 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辦公設備而產生。

槓桿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均無任何計息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11%），故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槓桿比率淨值為 40.3%，乃按計息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 100% 計算得出。

履約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履約擔保載於本報告第 30 頁的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合共約 58.0 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4.8 百萬港元）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及結算。只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保持生效，本集團的美元外匯風險將維持最低水平。於本期間，本集團已與香港的銀行訂立港元／美元以淨額結算的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以減低於業務常規過程中向若干供應商採購所引起的外匯風險。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包括本集團所訂立的港元／美元以淨額結算的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的已變現收益（虧損）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272 名僱員（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273 名僱員）。於本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達約 73.1 百萬港元（上一期間：64.8 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向試用期後留任的僱員提供香港法例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將檢討僱員表現，並根據其薪酬政策於薪金及／或晉升評審時參考有關表現評估，以吸引及挽留具才能的僱員。

為提升整體效率、僱員忠誠度及留職率，本集團僱員須於首次加入本集團時參加入職會議，並可能須參加內部或外部的其他培訓課程。本集團亦已實施 (i) 僱員教育津貼計劃，以允許彼等報讀外部機構有關資訊科技服務的課程；(ii) 僱員子女大學教育津貼計劃；及 (iii) 僱員健康檢查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因此，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下文「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章節。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上一期間：無）。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期間後重要事項

自本期間完結後，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未來前景

市場預期美國將於今年下半年放寬銀根，可能會助推整體全球經濟復甦，因此香港經濟或可從中受惠。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預計會持續，這可能對香港經濟帶來負面影響。

本集團對未來充滿信心，將繼續為其尊貴客戶提供優質的資訊科技服務及產品，並穩步發展人工智能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核心業務以及與主要供應商的合作關係。為增強競爭力並維持行業領先地位，本集團將積極拓展商機並尋找新的市場供應和需求。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努力實踐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尤其注重問責、透明、獨立、責任和公平方面。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披露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據董事所盡悉，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主席（「**主席**」）負責監察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領導本集團，並確保董事會全體成員獲提供董事會會議上各事項之適當簡介，並且及時獲得足夠且可靠之資料。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維持本公司與本集團外部公司之關係。高級管理層負責有效實施董事會決策及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本公司目前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王廣波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將承擔行政總裁之職責及責任，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日常業務營運。鑑於彼在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董事會相信王廣波先生將為策略事項提供更廣闊的視角，並作出高效決策，以滿足本集團業務之動態需求。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適當。儘管有偏離，董事會認為該管理層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效，且已採取足夠的制衡措施。董事會將持續不時審閱其目前架構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必要時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予以區分。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條文。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本公司亦就可能獲得本集團未經刊發之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訂立其條款嚴謹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就本公司所知，於本期間並無僱員未遵守書面指引之事件。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決議案修訂）。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合共 29,998,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10%）已授予十名獎勵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授予獎勵對象並歸屬後，受託人不再持有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 10 年期間內有效。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五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合共授出 15,0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購股權於自授出日期起滿三個月之日歸屬及承授人可於任何時間行使權利，行使期限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屆滿十年止，行使價為每股 1.67 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尚未歸屬，且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 15,000,000 股。

於本期間，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概要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附註)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期間內 已授出	本期間內 已行使	本期間內 已失效/註銷	
黃天雷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五日	1.67港元	1.67港元	-	3,000,000	-	-	3,000,000
王廣濤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五日	1.67港元	1.67港元	-	3,000,000	-	-	3,000,000
張頌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五日	1.67港元	1.67港元	-	3,000,000	-	-	3,000,000
鄭浩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五日	1.67港元	1.67港元	-	3,000,000	-	-	3,000,000
陸軍博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五日	1.67港元	1.67港元	-	3,000,000	-	-	3,000,000
					-	15,000,000	-	-	15,000,000

附註：

購股權的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3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30,000,000股及15,000,000股。購股權計劃並無設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於本期間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5,000,000股）除以本期間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即303,770,000）約為4.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王廣波先生（「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20,189,400 (L)	40.06%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47,000,000 (L)	15.67%
王植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L)	0.50%
戴斌先生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L)	0.50%
許劍文先生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L)	0.50%
蘭佳女士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L)	0.5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
- (2) **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Weiye Holding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或認為於**Weiye Holdings**持有的120,189,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王先生以名義代價1.00港元將本公司47,000,000股股份轉讓予**Weiye Holdings**。此次轉讓完成後，王先生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直接權益，並透過**Weiye Holdings**持有已發行股本之55.73%。
- (4)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王植先生授出及歸屬1,500,000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王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許劍文先生、戴斌先生及蘭佳女士各自獲授及歸屬1,500,000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戴斌先生、許劍文先生及蘭佳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已登記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Weiye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²⁾	120,189,400 (L)	40.06%
Han Shaoye	實益擁有人	19,754,000 (L)	6.60%
Chen Jianyang	實益擁有人	18,162,000 (L)	6.0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
- (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王先生以名義代價1.00港元將本公司47,000,000股股份轉讓予Weiye Holdings。此次轉讓完成後，王先生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直接權益，並透過Weiye Holdings持有已發行股本之55.7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人士已登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成立。該委員會主席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蘭佳女士，其他成員包括許劍文先生及戴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核數師報告，並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協助董事會履行有關審核的職責。其他職責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上述產生的任何其他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並作為董事會及外部核數師的溝通渠道。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本中期報告，而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無異議，且認為該等資料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及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廣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58,833	720,738
銷售成本		(584,239)	(654,021)
毛利		74,594	66,717
其他收入		6,345	2,810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備)		23	7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094	7,154
其他開支		(55)	(1,641)
分銷及銷售開支		(36,699)	(35,48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15	—
行政開支		(41,146)	(21,594)
融資成本		(2,082)	(2,845)
除稅前溢利		5,289	15,186
稅項	5	(2,857)	(3,0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	2,432	12,18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23	1,2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055	13,454
每股盈利	8		
基本(港元)		0.01	0.04
攤薄(港元)		0.0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619	6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4,209	25,401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0	67,532	59,83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	3,853	5,95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5,164	5,16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415	—
衍生金融工具	15	151	43
遞延稅項資產		260	260
		104,203	97,275
流動資產			
存貨		96,451	80,23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	8,993	13,5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238,123	311,10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8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020	54,757
定期存款		4,575	5,6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25	160,920
		472,187	630,05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13	209,546	304,568
合約負債		53,939	121,646
稅項負債		3,122	4,054
租賃負債		22,739	28,359
銀行借貸	14	76,948	22,509
		366,294	481,136
流動資產淨值		105,893	148,9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0,096	246,198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206	4,390
租賃負債		15,801	19,191
		19,007	23,581
資產淨值		191,089	222,6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000	3,000
儲備		188,089	219,6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1,089	222,6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附註 ii & i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000	75,297	—	—	(1,737)	69,866	76,191	222,61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432	2,432
換算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837)	—	—	(6,83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2,877	—	—	—	2,877
已付股息 (附註 iv)	—	(30,000)	—	—	—	—	—	(30,00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00	45,297	—	2,877	(8,574)	69,866	78,623	191,089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000	75,297	(29,892)	—	—	69,866	63,036	181,30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2,181	12,18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273	—	—	1,273
購回庫存股份	—	—	(3,507)	—	—	—	—	(3,507)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00	75,297	(33,399)	—	1,273	69,866	75,217	191,254

(i) 記錄於其他儲備中的金額來自以下交易：

- (a) 計入其他儲備之結餘 67,172,000 港元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集團重組所產生之合併儲備；
- (b) 計入其他儲備之結餘 13,474,000 港元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產生的股東出資；
- (c) 於其他儲備扣除之結餘 10,780,000 港元指非控股權益所持附屬公司權益之所有權變動。

(i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合共回購 27,258,000 股普通股，總成本為 29,892,000 港元，以履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iii)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合共回購 2,74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總成本為 3,507,200 港元，以履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iv) 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0,503)	(69,171)
投資活動		
衍生金融工具之現金流出	(1,444)	(112,534)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3,263)	(94,009)
購買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8,496)	(55,086)
償還融資租賃	13,561	—
存放定期存款	—	(10,951)
購買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8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6)	(3,075)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4,657	—
衍生金融工具之現金流入	1,336	113,433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71,821
提取定期存款	1,052	10,775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2,200)	—
已收銀行利息	811	1,27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18	(88,240)
融資活動		
新銀行借貸	55,803	85,427
償還租賃負債	(8,292)	(12,313)
購買庫存股份	—	(3,507)
已付利息	(1,364)	(1,440)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718)	(1,405)
已付股息	(30,0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429	66,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2,656)	(90,64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920	159,80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239)	55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66,025	69,7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導致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已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銷售及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續)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就滿足銷售要求的轉讓而言，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按資產先前賬面值的比例計量售後租回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並僅確認與轉讓予買方出租人的權利有關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其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之一般規定計量。於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在釐定「租賃付款」或「經修訂租賃付款」（包括固定或可變租賃付款）時不會確認與本集團保留的使用權資產有關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

倘銷售代價之公平值不等於資產之公平值，或倘租賃付款並非按市場利率計算，則本集團作出以下調整以按公平值計量銷售所得款項：

- (a) 任何低於市場水平的條款入賬列作租賃付款的預付款項；及
- (b) 任何高於市場水平的條款入賬為買方出租人向賣方承租人提供的額外融資。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3. 貨品及服務收益

	分部收益		
	資訊科技 基建解決 方案服務 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管理服務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益分類及分部收益對賬			
採購硬件及軟件	538,923	—	538,923
採購半導體產品	52,116	—	52,116
提供設計解決方案	22	5,625	5,647
提供維護及／或支援服務	7	62,140	62,147
總計	591,068	67,765	658,833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591,068	—	591,068
隨著時間確認	—	67,765	67,765
總計	591,068	67,765	658,833

	分部收益		
	資訊科技 基建解決 方案服務 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管理服務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益分類及分部收益對賬			
採購硬件及軟件	599,598	—	599,598
採購半導體產品	40,727	—	40,727
提供設計解決方案	6,086	8,526	14,612
提供維護及／或支援服務	2,660	63,141	65,801
總計	649,071	71,667	720,738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640,325	—	640,325
隨著時間確認	8,746	71,667	80,413
總計	649,071	71,667	720,7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貨品及服務收益 (續)

來自主要客戶類別的收益

下表載列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客戶類別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析：

	資訊科技 基建解決 方案服務 業務分部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管理服務 業務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公營界別			
香港政府	177,101	16,791	193,892
公共機構	77,990	2,399	80,389
教育機構及非盈利組織	96,632	4,798	101,430
小計	351,723	23,988	375,711
私營界別			
銀行及金融	76,150	24,881	101,031
資訊科技	9,816	4,077	13,893
電信及媒體	8,301	2,638	10,939
運輸	7,292	3,278	10,570
其他	130,589	16,100	146,689
小計	232,148	50,974	283,122
總計	583,871	74,962	658,833
	資訊科技 基建解決 方案服務 業務分部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管理服務 業務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公營界別			
香港政府	133,663	16,224	149,887
公共機構	200,192	1,983	202,175
教育機構及非盈利組織	79,552	3,667	83,219
小計	413,407	21,874	435,281
私營界別			
銀行及金融	80,487	25,554	106,041
資訊科技	7,386	3,970	11,356
電信及媒體	7,435	1,842	9,277
運輸	11,285	1,810	13,095
其他	129,071	16,617	145,688
小計	235,664	49,793	285,457
總計	649,071	71,667	720,738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用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以本集團營運的業務線為基準。概無經營分部為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而被合併處理。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詳情如下：

- (1) 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指由本集團採購半導體產品、採購硬件及軟件及該採購連同提供設計解決方案；及
- (2) 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業務指提供設計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系統維護及／或支援服務。

本集團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的分析載列如下：

	資訊科技 基建解決 方案服務 業務分部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管理服務 業務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591,068	67,765	658,833
分部業績	37,294	4,276	41,570
其他收入			6,345
其他損益，淨額			4,094
其他開支			(55)
若干分銷及銷售開支			(3,437)
行政開支			(41,146)
融資成本			(2,082)
除稅前溢利			5,289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649,071	71,667	720,738
分部業績	27,701	5,964	33,665
其他收入			2,810
其他損益，淨額			7,154
其他開支			(1,641)
若干分銷及銷售開支			(2,363)
行政開支			(21,594)
融資成本			(2,845)
除稅前溢利			15,186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於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損益、淨額、其他開支、若干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前所獲得的溢利。

概無披露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乃由於其並非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其他分部資料

	資訊科技 基建解決 方案服務 業務分部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管理服務 業務分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含於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折舊	1,550	95	5,094	6,739
存貨撥備	3,532	—	—	3,52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備)	(23)	—	—	(23)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折舊	1,639	98	5,250	6,987
存貨撥備	1,386	—	—	1,38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備)	(71)	—	—	(71)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857	3,005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

6.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87,011	543,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39	6,987
存貨撥備(撥備轉回)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3,532	1,386
並於計入其他收入後：		
利息收入	811	(1,272)
並於計入其他損益，淨額後：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4,570)

7.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向擁有人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 0.10 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於上個中期期間並無宣派及派付末期及特別股息。

於本期間完結後，概無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期內盈利	2,432	12,181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303,770	271,484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透過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獲兌換而調整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之兌換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出3,59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75,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權益證券	67,532	59,837

上述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本集團於重慶特斯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之0.24%股權及本集團於一項非上市基金擁有之16.64%股權。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該項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出售，故選擇指定該項投資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之融資租賃年期為兩年。租期內租賃固有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

	最低租賃 款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含以下年期：		
一年內	9,173	8,99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3,855	3,853
	13,028	12,846
租賃投資總額	13,028	不適用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182)	不適用
最低租賃付款應收款項現值	12,846	12,846
分析為：		
即期		8,993
非即期		3,853
		12,846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上述融資租金之隱含年利率約為6.76%。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63,061	189,497
減：信貸虧損撥備	—	(153)
	163,061	189,344
租賃及公用事業按金	1,428	1,756
維護服務成本的預付款項	32,757	32,669
採購半導體產品的預付款項	—	45,113
預付供應商款項	37,778	39,312
其他	8,263	8,0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總額	243,287	316,267
分析為：		
流動	238,123	311,103
非流動（包括維護服務成本的預付款項、租賃及公用事業按金）	5,164	5,164
	243,287	316,267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進行信貸審查，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額度。客戶的額度及信用評級將受定期審閱。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7至90日的信用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呈列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減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00,151	105,169
31至60日	40,924	30,193
61至90日	12,878	11,140
91至120日	7,330	24,467
121至180日	1,514	11,062
超過180日	264	7,313
	163,061	189,344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以下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之分析：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34,474	248,769
應計員工成本	24,741	25,082
應計購買	35,262	11,760
其他	15,069	18,957
	209,546	304,568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列賬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1,757	134,430
31至60日	49,439	74,310
61至90日	29,134	38,637
超過90日	4,144	1,392
	134,474	248,769

14. 銀行借貸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借貸(包含銀行貸款)：		
循環貸款	42,000	—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之銀行貸款	34,948	22,509
	76,948	22,509
按下列日期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76,948	22,509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年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二零二五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浮動利率借貸	4.37%	5.92%

1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與香港多間銀行訂立港元兌美元(「美元」)以淨額結算的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本集團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須於合約期間每月就相關合約項下指定的名義金額與銀行進行交易。倘於國際外匯市場現行美元兌港元的現貨價(「現貨價」)於固定日期高於或等於行使價上限，本集團將會向銀行按行使價購買名義金額1。倘於固定日期的現貨價低於行使價，本集團將會向銀行按行使價購買名義金額2。

	名義金額1	名義金額2	訂約日期	行使價	期初固定日期	目標值	期末固定日期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合約A	5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日	7.748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日	120,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 七月二十八日
合約B	5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四日	7.746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125,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四日
合約C	300,000美元	600,000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四日	7.729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六日	90,000港元	二零二七年 五月二十七日
合約D	600,000美元	1,200,000美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7.749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九日	150,000港元	二零二六年 七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合約E	300,000美元	600,000美元	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五日	7.735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90,000港元	二零二七年 九月三十日
合約F	5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二日	7.740	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四日	150,000港元	二零二七年 三月十二日
合約G	5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三日	7.250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200,000港元	二零二七年 五月十九日
合約H	5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日	7.733	二零二五年 八月四日	200,000港元	二零二七年 五月三日

附註：合約到期日與期末固定日期相近。

以上合約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	3,000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相互享有同等地位。

17. 關連方／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連方／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Microware Properties limited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212
	租賃負債	—	4,033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作為租戶）與楊先生（作為業主）就作為前任董事宿舍提供予朱先生之住宅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楊先生及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

楊先生為 Microware Properties 的控股股東。因此，Microware Properties Limited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起亦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於本期間，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2,622	8,694
離職後福利	—	197
	12,622	8,891

1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金融負債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151,000港元	資產： 43,000港元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	遠期匯率及合約匯率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	資產： 67,532,000港元	不適用	第3級	市場比較法	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及非清 盤人削減因素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第1級	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於兩個期間內，概無第1級及第2級之間的轉移。

按經常基準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以攤銷成本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19. 履約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履約擔保約19,32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295,000港元)由銀行以本集團的客戶為受益人而提供，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義務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其已獲提供履約擔保的客戶提供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能要求銀行支付彼等該款項或於有關要求中訂明的款項。本集團將有責任相應補償銀行。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申索的可能性不大。